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補助資料處理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桃客文字第 1040004708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就讀本市十九歲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客語能力，加強推展客語向下扎根，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及核發對象：凡報名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含幼幼客語闖通關、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並全程到考之就讀本市十九歲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
- 三、受理申請時間：
 - （一）幼幼客語闖通關：自客家委員會每年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完竣日起三十日內。
 - （二）初級認證：自客家委員會每年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完竣日起三十日內。
 - （三）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自客家委員會每年辦理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完竣日起三十日內。
- 四、補助標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彙整當年度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且全程到考之學生人數，報考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者，每名補助新臺幣一百元資料處理費；報考初級認證者，每名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資料處理費；報考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者，每名補助新臺幣二百元資料處理費。
- 五、申請程序：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受理申請時間截止前，確認全程到考之學生名單並填具「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生參加

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資料處理費清冊」(附件)一份、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全程到考證明(如准考證影本)，函送本局申請核撥經費，逾期本局得不予受理。

- (二) 本局於收受各校申請函經審核無誤後，逕行核撥補助款，並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依「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資料處理費清冊」轉發予報考學生。

六、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 補助資料處理費清冊

學校名稱：

序號	年級班別	姓名	報名認證 考試級別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簽名或 蓋章	備註 (非本人簽章者請加 註與本人之關係)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資料處理費			
合 計		幼幼客語闖通關：_____ 人，_____ 元。 初級：_____ 人，_____ 元。 中級暨中高級：_____ 人，_____ 元。 合 計：_____ 人，_____ 元。				檢附資料檢核表 ☐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 單位匯款帳戶資料 ☐ 全程到考證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校(園)長：

◎申請客語能力認證補助注意事項：

一、補助及核發對象：凡報名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含幼幼客語闖通關、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考試）並**全程到考**之就讀本市 19 歲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學生。

＊檢附資料分別為：1.補助資料處理費清冊 2.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3.單位匯款帳戶資料 4.全程到考證明。

＊私立幼兒園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參考以下範本。

金融機構：○○銀行 ○○分行
帳戶名稱：○○○
銀行帳號：01234577890-0
e-mail: (請併附存簿封面)

收 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學校」學生○○人「客語能力認證—(認證級別)」資料處理費，總計新臺幣○○（國字大寫）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具領單位：○○○（請與機關章同名稱）
地 址：○○○
會 計：○○○ 章
出 納：○○○ 章
機關首長：○○○ 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